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34號

聲 請 人 瑋達材料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永明

代 理 人 洪啓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業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1852號公示
催告在案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 年3 月16日屆滿，迄
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筠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施盈如

附表：

編 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編號
1	承漢印刷有限 公司 陳登維	玉山商業 銀行南京 東路分行	109年11月 30日	363,050元	BI0000000

